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李红星先生、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刘中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李红星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郭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提名刘中一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上述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王杰先生、邓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简历见附件。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王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提名邓路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查，王杰先生、邓路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

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发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2021年9月23日，公司董事长何波先生辞去代行总经理职务，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9年6月版）中未规定董事长薪酬事项，故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董事长何波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经其提出拟补领前述期间薪酬，薪酬标准参照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执行。

关联董事何波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红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一部执行总经理、中国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鼎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芯映光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天地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李红星先生持有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857%的股份，并通过鼎耘科技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6.89 万股。除在第二大股东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郭智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海尔集团金融事业部副部长、海尔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尔集团资产审计事业部部长、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广州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威柯特瑞（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澳丰汇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郭智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余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刘中一，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汇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汇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汇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曾荣获成都市首届科技杰出贡献奖、四川省创业之星，其研制开发的SZ绞型光纤带光缆获国家级新产品称号及国家专利金奖。现任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四川汇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汇源塑料光纤有限公司、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汇源世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盛军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光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分管财务和生产经营。

截止目前，刘中一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1年6月17日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受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除此以外，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杰，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和高级合伙人，社会任职：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案件咨询专家、北京市律师协会企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北京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管人专家库专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指定死刑复核法律援助律师、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栏目法律专家评论员、北京电视台《法治进行时》法律专家评论员、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法务委员、中国作家协会著作权调解委员会专家、中华英才理事会理事、北京团市委“青少年维权”专家律师、北京市怀柔科学城法律服务专家组成员、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市朝阳区第二届新联会常务理事。曾获得北京市优秀律师、北京市朝阳区优秀律师、社会公益法律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20年北京市司法系

统“疫情防控表现突出个人”等荣誉。

截止目前,王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2、邓路,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财务管理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现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北航深圳研究院副院长、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访问学者、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学术类)。兼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050)、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209)、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6239)、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0799)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邓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